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9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74号)核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0,028,050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35,599,997.9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686,122.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15,913,875.77元,已于2023年7月18日到账。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3年7月19日出具了《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4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况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详细披露。

上述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专户账号
1	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42050122640800002538
2	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1900198810207
3	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产业化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021900198810909
4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42050122640800002537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实施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截止2024年6月21日,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	募集资金投投入金额(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一	智能无人系统装备产业化					
1.1	延庆无人机装备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航天时代飞鸿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35433610506	3767457.79
1.2	无人系统配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重庆航天火箭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123904716910608	96.42
1.3	智能无人水下航行器产业化项目	北京航天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支行	11050164500009123456	22.02
二	智能电子及卫星通信产品产业化					
2.1	智能综合电子信息系统产业化项目	航天长征火箭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110060777010065766921	2917.75
2.2	新一代卫星通信载荷及终端产品产业化项目	上海航天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1907477010203	593884.98
三	惯性导航系统装备产业化					
3.1	石英振梁加速度计和精密电磁组件产业化项目	北京航天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聚隆路支行	0200186419200168861	0
3.2	宇航用集成电路关键封装部件及精密装备批生产建设项目	陕西航天时代导航设备有限公司	284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宝光路支行	61050162560800000561	146.71
3.3	新型智能惯导系统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西安航天时代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航天大道支行	61050170526000000507	0.11
3.4	先进激光导航产品研发及产业化批产项目	北京航天时代激光导航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4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11050188370000002870	75.24
3.5	先进光纤惯性及光电信息产品研制能力建设项目	北京航天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5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生命园支行	11050188370000002871	105.32
合计			3135600000			4364706.34

注:根据银行监管要求,项目1.3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项目3.2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项目3.3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项目3.4、3.5实际签约银行为开户行上级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或开户行上级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可以通过柜台或网银方式操作付款。甲方以柜台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在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甲方以网银方式操作付款过程中,乙方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的要素是否齐全。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并向甲方、乙方确认有关事实无误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38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董事姜荣先生、王亚军先生、阎俊武先生、杨雨先生、陈雷先生,独立董事张松岩先生、朱南军先生、唐水源先生均出席会议并参加了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的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开立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况已于2023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详细披露。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实施中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各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的实施主体在商业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实施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将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管理,接受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监督。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规定》进行修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备查文件: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1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67,31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67,31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21号),同意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10,000股,并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0,0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961,68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48,3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467,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21%,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本4股,获得的转增股份704,947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衢州瑞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所取得的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发行人股份,自该等股份所对应美芯晟有限注册资本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美芯晟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美芯晟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67,315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121%,限售期为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瑞芯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6,146	1.8435%	2,056,146	0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1,169	0.3686%	411,169	0
合计		2,467,315	2.2121%	2,467,315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4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467,315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2,467,315	自完成认购公司股份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4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3.73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4年6月27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7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27日和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并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进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及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93,428股,公司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80,01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193,428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78,816,5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881,657.20元(含税),不送红股,合计转增31,526,62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数增加至111,536,6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75.00元/股(含),现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7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送股,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8,816,572×0.10)÷80,010,000=0.0985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78,816,572×0.40)÷80,010,000=0.394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5.00-0.0985)÷(1+0.3940)=53.7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6,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3.7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8,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毅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张毅先生自2024年6月27日起就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毅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6月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行董事会对于张毅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6月27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在北京和香港两地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24年6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毅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张毅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需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后履职。

张毅先生,1971年1月出生。自2024年6月起出任本行执行董事,自2024年5月起出任本行行长。2023年3月至2024年5月任中国银行副行长,2024年4月至5月任中国银行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首席财务官。此前,张先生曾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总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务。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3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2024年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格雷姆·惠勒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六、关于梁锦松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梁锦松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梁锦松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七、关于威廉·科恩先生担任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威廉·科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同意威廉·科恩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香港仔黄竹坑道180号香港海洋公园万豪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4
H股股东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6,926,564,86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768,180,725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93,158,384,1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76716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7206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7.259961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张金良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本行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王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57,732,713	99.722731	10,227,012	0.271404	221,000	0.005865
H股	192,271,916,351	99.541067	599,306,254	0.310267	287,161,531	0.148666
普通股合计:	196,029,649,064	99.544543	609,533,266	0.309523	287,382,531	0.145934

2.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166,725	99.973090	463,000	0.012288	551,000	0.014622
H股	192,851,231,918	99.840984	19,990,687	0.010350	287,161,531	0.148666
普通股合计:	196,618,398,643	99.843512	20,453,687	0.010387	287,712,531	0.146101

3.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496,825	99.981851	462,900	0.012284	221,000	0.005865
H股	192,851,213,244	99.840975	19,996,857	0.010352	287,174,035	0.148673
普通股合计:	196,618,710,069	99.843670	20,459,757	0.010390	287,395,035	0.145940

4.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668,425	99.986405	456,400	0.012112	55,900	0.001483
H股	193,118,489,153	99.979346	518,108	0.000268	39,376,875	0.020386
普通股合计:	196,886,157,578	99.979481	974,508	0.000495	39,432,775	0.020024

5.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相关安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668,425	99.986405	456,400	0.012112	55,900	0.001483
H股	193,118,502,153	99.979353	505,108	0.000261	39,376,875	0.020386
普通股合计:	196,886,170,578	99.979488	961,508	0.000488	39,432,775	0.020024

6.议案名称:关于本行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7,634,825	99.985513	467,400	0.012404	78,500	0.002083
H股	193,118,506,657	99.979355	512,038	0.000265	39,365,441	0.020380
普通股合计:	196,886,141,482	99.979473	979,438	0.000497	39,443,941	0.020030

7.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4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4,100,225	99.891712	3,651,000	0.096890	429,500	0.011398
H股	193,079,071,610	99.958939	39,779,585	0.020594	39,532,941	0.020467
普通股合计:	196,843,171,835	99.957653	43,430,585	0.022054	39,962,441	0.020293

8.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毅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0,505,132	99.796305	6,615,993	0.175575	1,059,600	0.028120
H股	191,674,479,029	99.231768	1,444,530,736	0.747847	39,374,371	0.020385
普通股合计:	195,434,984,161	99.242570	1,451,146,729	0.736897	40,433,971	0.020533

9.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林志军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4,104,533	99.891826	3,016,592	0.080064	1,059,600	0.028120
H股	192,411,341,977	99.613249	707,667,788	0.366366	39,374,371	0.020385
普通股合计:	196,175,446,510	99.618579	710,684,380	0.360888	40,433,971	0.020533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威廉·科恩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7,099,316	99.440541	20,017,609	0.531228	1,063,800	0.028231
H股	190,709,399,495	98.732137	2,409,620,270	1.247484	39,364,371	0.020379
普通股合计:	194,456,498,811	98.745692	2,429,637,879	1.233778	40,428,171	0.020530

1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梁锦松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